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5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間，在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開金娛樂城」賭博網站註冊會員帳號後，進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Ａ０２女兒陳○彤（姓名詳卷）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開金娛樂城」指定附表所示之帳號（俗稱入金），以網站內之百家樂等電子遊戲賭博財物，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嗣警方另案查獲劉昱辰等人（另案提起公訴）以附表所示帳戶及其他帳戶，為「開金娛樂城」等賭博網站收受賭資、發放賭金之案件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開金娛樂城」登入頁面截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相符，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賭博財物罪。

㈡、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無任何科刑紀錄（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頁），堪信素行良好；及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匯出帳號	匯款時間	收款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9日8時16分	仲居有限公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登記負責人陳念祖涉犯洗錢等罪嫌部分，另案提起公訴）	5000元（另有手續費15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